

中共山东青年政治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山青院党办字〔2020〕68号

关于印发《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党委办公室

2020年12月21日

山东青年政治学院

教学单位绩效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校院两级管理体制改革，充分调动和激发教学单位的主动性、创造性，形成关系明晰、职责明确、权限规范、管理严格的运行机制，根据《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校院两级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1. 科学性、公平性、激励性和可操作性相结合；
2. 基本目标与重点目标、共性目标与个性目标相结合；
3. 定量目标与定性目标相结合。

第二章 考核组织和内容

第三条 学校成立考评工作委员会，负责考评工作的组织实施。主任由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其他校领导为副主任，成员由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团委等部门负责人组成，考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人事处，分管人事工作的副院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第四条 考核范围：全校各二级学院和教学部。

第五条 考核内容：对学院的考核分为基本目标、业绩目标

和特色与创新目标等 3 个关键指标，分别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指标具体考核内容，并根据年度工作情况进行评价打分。

1. 基本目标。基本目标包括基础性工作目标和党建工作目标。基础性工作目标考核主要考核各教学单位日常教学运行、学生管理服务、师资队伍、科研工作、财务管理、资产管理、资源有效利用、档案资料立卷和归档工作等基础性工作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确保学校基础性工作平稳有序；党建工作目标包括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实施基本目标考核负面清单制度，负面清单包括工作中出现严重错误或重大失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或重大损失；发生政治性、群体性事件；意识形态领域出现重大问题；院级班子成员有违法行为；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其实施细则和省委实施办法受到处理；教师师德失范、学术不端、教学事故；师生安全稳定事故；师生正当权益受到严重侵犯。

表 1 基本目标的关键指标、评价部门及权重

考核内容	关键指标		评价部门	权重
基本目标	基础性工作目标	日常教学运行	教务处	40%
		学生管理服务	学生工作部	20%
		师资队伍	人事处	10%
		科研工作	科研处	10%
		财务管理	财务处	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处	5%
	党建工作目标	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和反腐败斗争、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	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	10%

2. 业绩目标。主要考核各教学单位在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人才工程、科研工作、社会影响评价等方面做出的突出业绩，并以此作为调节绩效奖励的依据。

表 2 业绩目标的关键指标、评价部门及权重

考核内容	关键指标	评价部门	权重
业绩目标	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	教务处 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5%
	人才工程评价	人事处	25%
	科研成果评价	科研处	25%
	社会影响评价	宣传部、学生工作部(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	25%

(1) 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专业、课程、教材、教

学平台等项目的建设情况；教师的教学研究、教学竞赛获奖、教学成果获奖等情况；学生的各类学科竞赛获奖、发表论文（作品）或获得专利、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硕士研究生录取率等人才培养质量情况。

（2）人才工程评价。对进入省市级各类人才工程的数量、质量，引进博士的数量、质量、专业对口率等进行评价。

（3）科研成果评价。通过课题、经费、论文、著作、智库成果、创作成果、专利、获奖及科研平台、学术团队等进行量化评价。

（4）社会影响评价。通过新闻宣传成果、改革经验推广、资源拓展等进行量化评价。

3. 特色与创新目标。根据学校年度重点任务和重点工作，主要考核教学单位在落实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深化教学科研管理改革、校内外价值拓展以及其他有突破性的创新、亮点工作或获得重大奖励情况，特色与创新目标考评实行一事一议。

第三章 考核目标及程序

第六条 考核目标的确定：

1. 基本目标由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办公室、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综合处、学生工作部（处）、人事处、教务处、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科研处、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团委等部门根据学校日常运行的实际情况，制定各教学单位的总体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列负面清单。

2. 业绩目标主要由评价部门根据学校总体发展目标提出目标分解方案，征求各教学单位意见后确定，提交考核领导小组审核。

3. 特色与创新项目由各教学单位根据年度工作实际在年末向人事处进行申报。

第七条 考核周期：学校对各教学单位的目标考核按自然年度进行，年底进行考核。

第八条 考核程序：

1. 提交材料。各教学单位根据考核指标，对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说明，并提交支撑材料。

2. 部门审核。相关职能部门结合各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和相关支撑材料，组织专家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审核确认。

3. 反馈复核。人事处将各教学单位得分情况在规定时间内分别反馈。反馈期间各教学单位可进行补充说明，人事处组织相关部门对反馈情况进行复核并据实补充或更正。

4. 人事处负责汇总考核结果，形成各教学单位《年度绩效考核情况报告》，经学校教学单位绩效考核领导小组确认，报请学校党委会审批。

第九条 考核纪律：

1. 不准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数据和情况；不准故意夸大、缩小、隐瞒、歪曲事实。

2. 不准拉人情票；不准泄露测评信息。

3. 绩效考核工作组成员在考核本人所在部门时，应实行回避制度。

第四章 考核权重及结果运用

第十条 考核权重：基本目标考核权重 60%，业绩目标权重 30%，特色与创新目标权重 10%。

第十一条 考核等次确定：由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按考核得分高低排序确定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年度考核中教学、科研、学生和党建工作等单项考核均需排名在前 2/3，方有资格获评优秀等次，优秀等次原则上不超过参评单位的 30%。

第十二条 实行一票否决制：教学单位出现负面清单中的事项，年度考核确定为不合格等次。

第十三条 考核结果的运用：根据单位考核结果，兑现校内奖励性绩效经费包干总额。对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单位，学校将增拨该单位校内奖励性绩效经费拨款总额的 20% 作为奖励；对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单位，学校将增拨该单位校内奖励性绩效经费拨款总额的 10% 作为奖励；对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单位，学校视情况予以扣减奖励性绩效经费。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学校教学单位考核方面的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1. 教学单位基本目标量化考核指标
2. 教学单位业绩目标量化考核指标

附件 1

教学单位基本目标量化考核指标

表 1-1 日常教学运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课程信息化建设及开发情况 (5分)	1.1 课程信息化建设: 90%以上的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或利用智慧教学工具进行教学, 得 5 分; 75%以上的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或利用智慧教学工具进行教学, 得 3 分; 50%以上的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或利用智慧教学工具进行教学, 得 2 分; 30%以上的课程实施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或利用智慧教学工具进行教学, 得 1 分。 1.2 当年新开设通识教育选修课 (1 分/门), 其中新开设青年政治特色类通识教育选修课 (2 分/门)。(备注: 得分 = 总分/本、专科专业数。不含当年新增本、专科专业。)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 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2.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 (2分)	教授、副教授每学年均承担本科课程, 平均每学年承担 1 门本科课程得 1 分, 每超过 1 门加 0.5 分, 总分不超过 2 分。	
3. 教学规范状况 (10分)	3.1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执行严格。每学期每专业按正常手续调整教学计划课程安排不得超过 1 门, 调整每超过一门课程扣 1 分。私自调整教学计划安排课程, 一经核实, 该项得 0 分。 3.2 学院调停课总次数超过人均 3 次/学期, 该项得 0 分; 教师调停课次数超过 3 次/学期, 每人次扣 1 分, 扣完为止; 学校抽查、督导听课及学生座谈会中反映有私自调停课者, 一经核实, 每人次扣 2 分。 3.3 教师违反监考人员职责, 每人次扣 1 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3.4 教学档案未按规定时间及时规范有序立卷、归档或内容缺失的，每项扣 1 分。	
	3.5 出现Ⅱ级及以上教学事故 1 次，该项不得分；出现Ⅲ级教学事故 1 次扣 5 分。	
4. 实践教学 (10 分)	4.1 有综合性、设计性实验的课程占实验课程的比例 $\geq 80\%$ ，得 3 分； $70\% \leq$ 比例 $< 80\%$ 的得 2 分，其他比例的，得 1 分。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4.2 实验室运行规范，实验教学秩序良好，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到位，无安全事故，得 4 分。	
	4.3 实习基地建设，招生三年以上（含三年）的本、专科专业应有 2 个以上相对稳定的实习基地且签订协议，实习基地运行良好，得 2 分，每少于 1 个扣 1 分，扣完为止。招生不满三年的专业不参与评价。	
5. 大创项目 (5 分)	5.1 当年度获得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学生人次，1-12 人次得 1 分，13-36 人次的 1.5 分，超过 36 人次（不含）得 2 分。	无需学院提供材料。
	5.2 当年度获得省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本科学生人次，1-24 人次得 1 分，25-48 人次的 1.5 分，超过 48 人次（不含）得 2 分。	
6. 校企合作 (5 分)	当年度产业学院所属专业 10 分/个，校企合作专业 5 分/个，校企合作办学项目 1 分/个（总分不超过 5 分），不含校外实习基地建设，以双方协议为准。计分办法：总分/专业总数，按归一法赋分。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7. 本科毕业生学位授予率 (2 分)	学院本科学生学位授予率 $\geq 96\%$ 的得 2 分，学位授予率每降低两个百分点减 0.5 分，86% 以下计 0 分（统计数字截止到各年度 12 月底）。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8. 考研率 (5分)	对排名前五位的教学单位，分别按照5分、4分、3分、2分、1分赋分。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9. 教学管理 队伍建设 (5分)	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实践成果。外出参加相关教学管理会议，0.5分/1人次；公开发表教学管理研究论文，3分/篇（备注：得分=总分/教学管理人员总数）。	
10. 考试 管理 (2分)	考场纪律严密，无违纪作弊现象。学校组织的统一考试，检查组发现违纪作弊者，扣0.5分/1人次，扣完为止。	
11. 成绩 管理 (2分)	教师在成绩考核、记载、登录、上报等方面均能做到及时、准确、规范，学生成绩异动情况每学期<10人次。未能按时登录成绩的，按0.2分/门次扣分，学生成绩异动情况每学期每超过1人次扣0.1分，扣完为止。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12. 学籍 异动 (2分)	学籍异动工作及时、准确、规范，能及时将学生学籍异动情况与学生家长、教学管理部门等进行沟通。15个工作日内未办理，每人扣1分。	
13. 督导 听课 (5分)	优良率≥95%得5分；优良率为90%-95%得4分；优良率为85%-90%得3分；优良率为80%-85%得2分；低于80%得0分；有“差”等级学院扣1分。	
14. 学生 评教 (5分)	优良率≥90%得5分；优良率为85%-90%得4分；优良率为80%-85%得3分；低于80%得0分；有“差”等级学院扣1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5. 试卷专项督导 (10分)	评价分数名列 1-2 名学院得 10 分, 3-5 名得 8 分, 6 名及以后得 6 分, 不合格者不得分。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 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16. 毕业论文(设计)专项督导 (10分)	综合评分名列 1-2 名学院得 10 分, 3-5 得 8 分, 6 名及以后得 6 分, 不合格者不得分。	
17. 教师发展 (10分)	17.1 学院教师参加教师发展中心组织的教师发展或教学发展活动, 参与率超过 80% 的加 2 分, 超过 90% 的加 4 分, 最高得 4 分。 17.2 学院组织举办教师发展或教学发展活动的, 1 分/场, 最高得 6 分。	
18. 招生 (5分)	18.1 学院招生宣传工作过程性评价满分 3 分。(1) 完成学校统一安排的招生宣传工作计 1 分, 如有拖延、迟到、早退该项不得分;(2) 主动开展招生宣传工作项目, 线上官网微信等渠道信息更新及时, 有效开展优质生源基地建设, 拓展各类宣传渠道等, 实施分项计总分, 按学院总分从高到低排序, 排名 1-3 名得 2 分, 4-6 名得 1 分, 其他名次不得分。	学院主动开展的项目需提供支撑材料, 教务处审核数据。
	18.2 学院招生录取报到结果性评价满分 2 分。学院整体报到率(实际到校人数/录取人数)高于学校平均报到率计 2 分, 等于得 1 分, 低于不得分。	

表 1-2 学生管理服务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领导重视与队伍建设 (14分)	1.1 领导重视 (2分) (1) 学院党政联席会专题研究学生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少一次扣0.1分, 满分0.4分扣完为止。 (2) 学院有辅导员、班主任例会制度, 每学期召开例会不少于12次。少一次扣0.1分, 满分0.6分扣完为止。 (3) 依据学院和主管部门工作要点, 学院每年有学生工作计划和总结。无工作计划扣0.1分, 无工作总结扣0.1分。 (4) 班主任应配尽配, 学院制定班主任工作相关制度。满分0.3分, 未做到应配尽配扣0.1分, 无制度无考核扣0.2分。 (5) 全面营造利于辅导员工作和成长的环境, 确保辅导员抓好主责主业。发现辅导员未履行主责主业扣0.5分。	相关部门查看学院工作记录及相关材料, 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1.2 工作作风建设 (6分) (1) 辅导员认真履行“十个一”工作制度和一日规范。达标满分3分, 依据履行情况相应扣分, 扣完为止。 (2) 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培训、会议、活动, 按时上报各种文件。不按时参加活动、上报文件, 每次扣0.2分, 不参加活动、上报文件, 每次扣0.3分, 扣满0.8分为止。 (3) 学院能够充分调动班主任积极性, 班主任履职尽责好。班主任无履职发现1例扣0.2分, 扣完0.7分为止。 (4) 积极主动承担校内外大型的活动和工作, 活动组织过程中, 人员组织得力, 没有推诿拖延, 活动开展效果好。每承担一项加0.1分, 最高累计0.5分。	
	1.3 工作研究 (3分) 专职辅导员每人每年至少公开发表论文1篇或主持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课题1项。参照科研记分办法年终对各学院科研工作算分, 最高3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p>1.4 工作实践（3分）</p> <p>（1）三访活动：三访活动开展常态化，扎实有效。无工作计划扣0.2分，无总结扣0.3分。</p> <p>（2）工作室建设：学院辅导员作为负责人申报获批辅导员工作室或科研团队负责人，积极开展工作实践研究。作为负责人申报获批1个加0.1分，满分为0.5分。</p> <p>（3）沙龙论坛：积极承办辅导员沙龙、学工办主任论坛、创业沙龙等。每承办一期加0.1分，满分为0.2分。</p> <p>（4）项目培育：学院辅导员申报获批思政精品项目。获批一个加0.2分。</p> <p>（5）大赛获奖：积极组织参加各级各类辅导员技能大赛并取得优异成绩。按成绩排名依次计分，最高1.6分。</p>	
2. 大学生 思想政治 教育 (5分)	<p>2.1 教育活动开展（5分）</p> <p>（1）充分利用重要节日、纪念日，重大时政热点，开展时政教育。活动不及时不到位扣0.25分，效果不好扣0.25分，扣满0.5分为止。</p> <p>（2）主题思想教育活动(含国防教育活动)形式多样，内容丰富，效果良好，学生道德品质高。活动内容单一扣0.25分，活动效果不理想扣0.25分，扣满0.5分为止。</p> <p>（3）“学手册、知规范、见行动”主题教育活动参与率高、效果好。以抽考学生平均成绩排名赋分，最低分0.2分，第一名为1分，中间名次依次递增。</p> <p>（4）新生教育、毕业生教育等专题教育活动及时到位，取得良好效果。未按照学校相关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缺少一项内容扣0.2分，扣满1分为止。</p> <p>（5）积极做好征兵入伍宣传工作，宣传效果好。无宣传活动扣1分，入伍学生数（以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每人加0.2分，最高1分。</p> <p>（6）日常教育及时到位，及时发现学生思想问题并通过谈话、班会等形式给与解决。依据谈话、班会次数给分。满分1分。</p>	相关部门 查看学院 工作记录 及相关材 料,学校考 评工作委 员会审核。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3. 学风建设 (5分)	<p>3.1 学风建设措施 (1分)</p> <p>有全面、明确、客观的学风建设目标和实施措施,经常研究学风建设问题。无计划、措施扣1分。</p>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及查阅学院工作记录,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p>3.2 学风氛围营造 (1.5分)</p> <p>(1)能培养、树立学院学风建设先进典型;典型事例有说服力,互助互学,形成比、学、赶、帮、超风气。没有树立典型集体或者个人扣0.5分。</p> <p>(2)做好学院优秀个人、先进集体等模范典型事迹宣传教育活动。宣传教育不到位酌情扣0.5-1分。</p>	
	<p>3.3 学风建设活动 (1分)</p> <p>(1)经常开展学习经验交流活动,每学年组织学风建设研讨会或学习经验交流会至少2次。活动少一次扣0.3分,扣满0.5分为止。</p> <p>(2)辅导员定期召开学风建设主题班会,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每学期至少召开相关班会两次。班会少一次扣0.3分,扣满0.5分为止。</p>	
	<p>3.4 考风建设 (1.5分)</p> <p>(1)考前加强学生考风考纪教育,动员工作充分,严格考试管理,坚决纠正学生投机取巧、考试作弊的不良行为和风气。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考风考纪教育主题班会,少一次扣0.25分,氛围营造和动员工作不充分扣0.5分。</p> <p>(2)严肃处理考试违纪行为,监考工作组织严格,不徇私舞弊。考试考查中每出现一例违纪学生扣0.5分。</p>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4. 日常管理与安全稳定 (8分)	<p>4.1 请销假制度 (1分)</p> <p>严格请销假制度, 节假日放假、返校, 学院须完整掌握所有学生动向, 及时上报学生返校情况, 上报信息准确。不按时上报返校情况扣 0.5 分; 上报信息模糊、不准确, 扣 0.5 分; 无请销假管理制度扣 1 分。</p>	学院提供 工作记录, 相关部门 提供材料, 学校考评 工作委员 会审核。
	<p>4.2 班级建设 (1.5分)</p> <p>辅导员联系班级密切, 班干部组织健全; 注重学生干部的培养; 班级工作记录及时、准确、详尽; 重视班风建设, 定期召开班会。班级学生干部队伍建设不健全扣 0.2 分; 班级工作无记录, 扣 0.3 分, 班会无记录, 扣 1 分。</p>	
	<p>4.3 特殊群体 (1分)</p> <p>学院有针对特殊群体的完整的制度及管理教育方案, 建立完整的档案并动态管理, 教育有措施、有效果。无管理制度、档案扣 0.5 分; 无完善的教育管理方案、措施扣 0.5 分。</p>	
	<p>4.4 早操活动 (1分)</p> <p>学院动员广大同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要求大一学生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早操活动。依据校园跑 APP 成绩依次给分, 最高 1 分。</p>	
	<p>4.5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分)</p> <p>制订本学院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有效预防, 及时控制及妥善处理发生学生各类突发事件。无应急预案扣 0.5 分, 防范及应急预案内容空泛, 不切实际扣 0.5 分。</p>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p>4.6 安全稳定宣传教育（1分） 每学期至少要开展一次安全宣传教育，定期举行安全分析会，有公寓安全预案，每学期针对本院学生宿舍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查。无会议记录扣 0.5 分；会议记录不详实，内容空泛扣 0.5 分；无公寓安全预案扣 0.5 分，未开展安全检查扣 0.5 分。</p> <p>4.7 外出活动审批（0.5分） 学生团体外出活动严格把关，有审批表及外出活动安全应急预案。每次班级团体外出活动需在本学院申报备案，无审批表及安全预案扣 0.3 分；审批表及安全预案不全扣 0.2 分。</p> <p>4.8 重大责任事故（1分） 加强学生安全稳定教育，防范出现一切影响学校、学生安全稳定事件发生。凡出现打架斗殴、酗酒闹事、偷盗等与学生工作相关的责任事故，每有一起扣 1 分，出现学生宿舍火灾、学生死亡、失踪等责任事故，取消评选优秀资格。</p>	
5. 学生资助管理（3分）	<p>5.1 认定工作（0.5分） 认定程序科学、规范，认定过程公开、公平、公正，材料齐全，档案完整。认定程序不规范扣 0.5 分，档案不完整的，扣 0.5 分。</p> <p>5.2 奖助学金评定（0.5分） 奖助学金评选公平合理，评选过程公开公正，符合要求，学生无异议。应助尽助，全面保障，无因经济原因退休学情况。学生反映问题查证属实，一次扣 0.5 分。</p> <p>5.3 发展性资助（1分） 指导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开展发展性资助项目，组织开展素质能力训练，提升其素质能力。没有不加分，有一项加 0.5 分，加满为止。</p>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5.4 资助政策成果宣传（1分） 政策宣传贯穿全年（助学贷款、困难认定、奖助学金评选、奖学金获得者事迹经验分享等）。没有不加分，有一项加 0.2 分，加满为止。	
6. 心理健康 教育 （5分）	6.1 机制体制建设（1分） （1）建立行之有效的心理健康学生信息上报机制。无上报机制扣 0.2 分，不能够及时掌握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扣 0.3 分。 （2）班级心理委员参加心理中心培训、活动情况。根据班级心理委员参加培训、活动情况酌情扣分。扣满 0.5 分为止。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6.2 教育活动开展（2分） （1）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无宣传活动扣 0.5 分，宣传活动范围小，受众少，酌情扣分。 （2）组织丰富多彩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效果好。每学年至少独立开展一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未组织活动扣 0.5 分，组织效果差酌情扣分。 （3）积极参加心理健康月活动，主动承担并完成工作任务。期间未组织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者扣 0.5 分，工作落实不到位酌情扣分。 （4）积极组织学生参与省级及以上心理健康教育活动并获得奖励。每获省级一等奖计 0.5 分；省级二等奖 0.4 分；省级三等奖计 0.3 分。最高 0.5 分。	
	6.3 心理辅导工作（2分） （1）关注并掌握本学院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发展状况，建有特殊群体学生的心理档案。无特殊群体学生心理档案扣 1 分。 （2）配合做好本学院新生心理普查、约谈筛查工作，并及时反馈。组织不到位者扣 0.5 分，约谈筛查未及时进行扣 0.1-0.5 分，扣满 1 分为止。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7. 公寓管理 (10分)	<p>7.1 工作机制 (2分)</p> <p>领导、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学院领导(副书记除外)每学期不少于2次;辅导员每人每周不少于1次;每缺少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p>7.2 宿舍文明 (2.5分)</p> <p>(1) 积极组织参加社区文化节,文明宿舍等获奖率高。按照学院获奖宿舍数比例排名赋分,第一名1分,最后一名0.2分,中间名次依次递减。</p> <p>(2) 积极参加校级活动。积极参加勤俭节约、节能节水宣传教育和社会实践活动,参与人数不低于规定人数的80%,每低于10%扣0.2分。</p> <p>(3) 毕业生文明离校。毕业生离校期间无打架、破坏公物等现象;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p>	
	<p>7.3 事务管理 (1分)</p> <p>(1) 床位信息。无私自调整床位发生,发现1人次扣0.1分,满分0.5分扣完为止。</p> <p>(2) 学院学生住宿信息。学院对《宿舍管理系统》及时更新,更新不及时扣0.5分。</p>	
	<p>7.4 住宿管理 (3.5分)</p> <p>(1) 无宿舍内经商等不良现象。违纪者按照比率从低到高排名,每提高一名扣0.1分,扣完0.5分为止。</p> <p>(2) 宿舍卫生平均成绩达到80分。卫生平均成绩每低3分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3) 学生无晚归、夜不归宿现象。每发现一次扣0.5分/人,扣完1分为止。</p>	
	<p>7.5 违禁物品 (1分)</p> <p>严禁学生存放、使用任何违禁电器、物品。查处发现一次扣0.5分,扣完1分为止。</p>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8. 就业创业 (30分)	<p>8.1 就业工作（24分）</p> <p>（1）毕业生就业率高。就业质量高，就业渠道广；用人单位对毕业生评价、毕业生对学院评价高；有针对性对困难毕业生就业工作重点帮扶且有明显效果。毕业生年底总体就业率根据排名从高到低分别赋10、9...1（每降低一个名次扣1分）；开展服务西部、选调生、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教育活动，每次0.5分，满分1分；毕业生到上述基层单位就业的，每人得0.2，满分1分；特困毕业生就业率根据排名分别赋2、1.8...0.2（每降低一个名次扣0.2分）。</p> <p>（2）参与学校开设就业指导课，备课、授课认真；积极组织开展与就业工作有关的讲座；组织学生参加学校职业生涯大赛等就业创业类教育活动；就业工作资料完备齐全；不出现重大工作失误。参与学校开设就业指导课程，每1人得0.2分，最高1分；邀请校外人员组织就业工作专题讲座、报告、活动等，每次得0.5分，最高1分；承办校级就业类有关比赛，每次得0.5分，举办院级相关比赛活动，每次得0.5分，满分共2分；就业工作台账完备、就业跟踪机制健全等，得1分；上报生源、就业方案、计划总结、档案传递、优秀毕业生、特困毕业生等数据上报不及时或出错，每次扣0.5分，扣完2分为止。</p> <p>（3）鼓励专业教师参与学生就业工作；安排专人走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以及用人单位，积极建立就业基地；建设专业化就业市场、就业市场信息库；积极开展专业市场调查。学院教师积极走访企业并建立实习就业基地或签订协议，每一个得0.2分，满分1分；学院组织举办专业化就业市场（单位数量须在10家以上）一次得0.5分，组织专场招聘，每两家企业得0.2分，以上满分共1分；建立规范、完备用人单位信息库得0.2分；建立规范、完备毕业生信息库并实现一对一精准推送，得0.2分；开展就业市场调研，在专业设置、课程调整等方面提出建议并形成文字材料，得0.6分。</p>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p>8.2 创新创业（6分）</p> <p>（1）参与创业类课程授课，组织开展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积极参与学校创业基础课授课，每1人得0.5分，满分1分；举办创新创业类主题讲座、论坛等活动，每次得0.5分，满分2分。</p> <p>（2）鼓励毕业生自主创业，选树创业典型。取得营业执照自主创业，每1人得0.5分，满分1分。</p> <p>（3）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在基地内完成注册。入驻学校创业孵化基地并在基地内完成工商注册，每1人得0.5分，满分1分。</p> <p>（4）开展就业创业类研究。积极开展就业创业类理论研究，公开发表论文，每次得0.5分，满分1分。</p>	
9. 校友工作（5分）	<p>高度重视校友工作，完善校友工作体制机制，注重在校生校友意识培养，积极组织校友论坛等活动。完整校友工作年度计划与总结，得0.5分；年内成立校友分会得1.5分；积极邀请校友返校，开办校友论坛等活动，每次得0.5，满分2分；创新开展校友相关活动，每次0.5分，满分1分。</p>	<p>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p>
10. 团学活动情况（15分）	<p>由校团委依据学院共青团工作考核细则进行考核。</p>	<p>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p>
11. 特色与创新（附加分5分）	<p>特色品牌活动，做好本学院的思想教育活动品牌项目化建设工作。</p>	<p>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p>

表 1-3 师资队伍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规划计划 (5分)	1.1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及年度实施计划科学性(5分)。	1.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2. 教学单位师资队伍量化考核成绩按照二级指标进行量化并以二级指标赋分标准为最高分归一计算。
2. 队伍数量 (20分)	2.1 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实施情况及完成数(5分); 2.2 高层次人才(博士、教授)增量(5分); 2.3 教授、副教授、博士专业分布改善(5分); 2.4 生师比改善(专任教师和外聘教师总数是否满足教学基本需要)(5分)。	
3. 队伍结构 (20分)	3.1 专任教师中硕士、博士比例(10分); 3.2 专任教师中高级职称比例(10分)。	
4. 队伍管理 (20分)	4.1 按岗位类别分类管理、分类考核工作(10分); 4.2 队伍凝聚力与稳定性(人才流失率),及学生对教师满意度(5分); 4.3 教授、副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率(5分)。	
5. 队伍培养 (15分)	5.1 “双师型”教师培养情况及增量(8分); 5.2 实验教师培养及增量(3分); 5.3 选派骨干教师进修人数(出国进修、国内访学、下基层下企业等)(4分)。	
6. 人才及团队 (15分)	6.1 人才梯队培养建设情况(8分); 6.2 各类专家(学术带头人等)申报评选人数(4分); 6.3 各类团队申报数量及建设(3分)。	
7. 借智工作 (5分)	7.1 聘请兼职特聘教授情况(5分)。	

表 1-4 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科研产出 (80分)	1.1 纵向科研项目立项 (12分)	1. 相关部门提供材料, 学校考评工作委员会审核。 2. 除 1.2 外, 其余各二级指标根据《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及量化办法》(山青院办字〔2020〕7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科研项目、团队和平台认定及量化办法》(山青院办字〔2020〕8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文艺创作成果与体育竞赛获奖认定及量化办法(山青院办字〔2020〕9号)量化。 3. 教学单位年度科研基本目标量化成绩按照二级指标进行量化并以二级指标赋分标准为最高分归一计算。
	1.2 纵向科研项目结项比率 (8分) 根据按期结项项目占全部应结项项目的比例进行计算。	
	1.3 横向科研项目 (10分)	
	1.4 学术论文、创作成果、智库成果、学术著作、专利等 (14分)	
	1.5 科研获奖、创作成果奖 (12分)	
	1.6 学科与平台建设 (14分)	
	1.7 团队建设 (10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2. 科研管理与创新 (10分)	<p>2.1 管理创新 (3分) 需各学院(部)提交年度工作计划、科研激励政策文件。 科研工作思路清晰、有明确的科研规划,制定切实可行的科研激励政策、实施相应的科研激励措施(3分);科研工作思路较清晰、有较明确的科研规划,制定科研激励政策(2分);有科研规划和科研激励政策,但规划不明确、政策不完善(1分);无科研规划和科研激励政策(0分)。</p>	<p>4. 教学单位年度科研工作基本目标考评总成绩 = 科研产出量化分数 × 50% + (科研产出量化分数/专业技术人员) × 50% + 科研管理与创新分数 + 学术氛围分数。 5. 当年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当年科研工作考核“不合格”。</p>
	<p>2.2 科研信息系统 (4分) 科研管理系统信息少录入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2.3 职责履行 (3分) 根据学校科研工作部署执行落实各项任务,未按时完成的1项扣1分,扣完为止。</p>	
3. 学术氛围 (10分)	<p>3.1 主办(承办)学术会议、学术前沿论坛、学术沙龙等 (10分) 举办国际学术会议;举办全国性学术会议;参加国际、全国性学术会议且作报告;举办博士论坛/学术沙龙/学术前沿论坛。</p>	

表 1-5 财务管理工作量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预算编制与执行 (30分)	1.1 按时、按要求完成本部门(单位)的预算编制,并严格执行预算。年中每发生一次预算调整扣2分(因不可抗力或学校重大决策变化造成的调整除外),扣完为止。(10分) 1.2 严格控制项目预算,原则上不得突破。按规定需审计的,审定值不得超出预算金额或合同价款。超预算发生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10分) 1.3 部门(单位)负责的财政专项在5、6、9、11、12月5个时间节点预算执行率达不到时间进度的,每一个时间节点扣2分,扣完为止。(10分) 1.4 未发生以上情况的该项得满分。	计分
2. 绩效管理 (20分)	2.1 按预算要求编制财政专项绩效目标,并予以落实。项目绩效评价达不到优良等级的,每个项目扣5分,扣完为止。 2.2 因上级部门现场评价或审计检查等提出绩效目标不达标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2.3 未发生以上情况的该项得满分。	综合评价
3. 收费管理 (20分)	3.1 各部门(单位)通力协作完成学生收费工作,学费收缴情况与次年预算相挂钩。截至年底各学院学费、住宿费收缴率需达到95%以上,按照实际收缴率与目标收缴率95%的比较计算得分。低于95%的,该项不得分;超过95%的,每超出一个百分点计2分,最高100%得10分。(10分) 3.2 规范收取各项费用并按规定程序审批和备案,凡因未经批准出现收费违规情况的、或未经财务审批和备案私设收费项目引发舆情的,该项不得分。(10分)	计分
4. 财务管理 (30分)	4.1 遵守国家和学校财务规章制度,严格按照规定办理财务业务,不得出现违规违纪现象。被学校财务、审计、纪检等部门发现一次扣5分,扣完为止。 4.2 被上级部门检查发现违规问题的该项不得分。 4.3 未发生以上情况的该项得满分。	综合评价

表 1-6 资产管理工作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资产管理 (50分)	1.1 公用房有效利用、无闲置现象；采取节能减排措施，提高资源利用率；办公用房无超标问题；利用公用房开展对外服务或从事经营性活动符合学校制度规定；无擅自占用、改变公用房用途和结构等行为。未达要求该项不得分。（9分）	根据学校文件有关规定，加强所使用的资产、公用房等管理，一是配备专（兼）职资产管理人，并及时做好变动调整和交接工作，确保资产管理有序进行；二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合理配置，新购置资产及时入账，变动资产及时变更，报废资产及时处置，闲置资产及时调剂，防止非正常性的损坏和丢失等；三是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合理有效分配和使用教学科研行政办公用房。
	1.2 专（兼）职资产管理人相对稳定，认真履行资产管理人工作职责，积极参加业务培训，具有较为熟练的业务能力和较强的责任心；大型、贵重仪器设备有专人管理。未达要求该项不得分。（5分）	
	1.3 根据学校工作安排按时完成每年的资产清查工作，保证资产安全完整，无丢失情况发生。未达要求该项不得分。（9分）	
	1.4 严格按照学校通用办公设备家具配置标准配置办公资产，及时准确的报送下一年的购置需求，办公资产超标、超额配置每项扣3分；新购置固定资产入账及时，1个月之内办理固定资产入账手续；按规定位置粘贴固定资产条码，做到账、物、码统一。（9分）	
	1.5 资产的归属部门、使用人员、存放地点、使用方向发生变化，两周内完成资产变更，保证账物相符；定期检查资产条码，保证资产条码完整；闲置资产及时调剂，实现跨部门资产调剂使用。未达要求每项扣3分。（9分）	
	1.6 按程序办理资产报废手续，做到有报告、有论证；超使用年限不影响正常使用的资产不更新，未达到报废年限但资产被淘汰或损坏的每项扣4分。（9分）	

<p>2. 资产有偿使用管理 (15分)</p>	<p>2.1 遵守学校资产有偿使用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资产有偿使用审批流程, 及时办理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项目审批手续, 合同(协议)签订规范。未达要求该项不得分。(10分)</p> <p>2.2 制定本单位资产有偿使用实施细则, 有效益和风险论证方案, 建立资产有偿使用台账。无实施细则或无台账不得分, 无论证方案每项扣1分。(5分)</p>	<p>根据学校文件有关规定, 规范开展资产有偿使用活动, 保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p>
<p>3. 招标采购管理 (35分)</p>	<p>3.1 政府采购项目需求方案制定不准确、不详细, 定稿内容与初稿差别较大, 导致采购预算指标调整的每项目扣25分。</p> <p>3.2 未在每年5月1日、6月1日、9月1日、11月1日前报送本单位年初政府采购项目需求定稿的(或需求不详细的)分别扣15分、25分、30分、35分。</p> <p>3.3 项目招标结束并接到资产管理处通知后, 未在15天内完成合同签订的项目扣10分; 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 未在5天之内发起验收申请导致后续工作进度受阻的每项目扣25分。</p>	<p>根据上级有关法规、文件要求及学校相关制度规定, 着重做好招标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制定、项目实施及履约验收等方面工作, 全面规范招标采购活动各环节, 高效利用财政拨款项目改善学校人才培养条件。</p>
	<p>出现以下情况一次性扣100分:</p> <p>1. 办公用房超标配置, 未经审批自行处置资产, 资产盘亏。</p> <p>2. 未经审批, 擅自将国有资产予以有偿使用或隐匿、隐瞒、少收、不收或坐收坐支有偿使用收入。</p> <p>3. 达到招标采购要求的项目未经审批自行采购或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给学校带来负面影响的。</p>	<p>杜绝违反资产管理工作中若干重要原则的情况, 杜绝违反上级文件及学校制度中强制性要求的情况。</p>

表 1-7 党建工作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指导思想与体制机制 (25 分)	<p>1.1 指导思想 (5 分)</p> <p>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适应高等教育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遵循办学规律,不断创新体制机制,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优化组织设置,完善相关制度,建强工作队伍,夯实基础保障,落实工作责任,推动二级党组织建设全面进步、全面过硬。</p>	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督导检查情况反馈、述职评议。
	<p>1.2 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议事制度 (15 分)</p> <p>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执行党组织会、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建立重大事项决策、重要活动记实制度。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每年至少 2 次专题研究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每年至少 1 次向学校报告学院意识形态工作情况,每学期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报告 1 次工作,听取党员意见,接受党员监督。</p>	
	<p>1.3 党政齐抓共管 (5 分)</p> <p>健全二级党组织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二级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之间及班子成员之间要开展经常性谈心谈话,加强沟通,增进理解。</p>	
2. 组织建设 (25 分)	<p>2.1 组织设置 (4 分)</p> <p>按照规定及时进行换届。优化党组织设置,推行院(部)党政班子成员交叉任职。</p>	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督导检查情况反馈、述职评议。
	<p>2.2 强化政治功能 (4 分)</p> <p>把政治建设摆在二级党组织建设首位,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定期开展政治理论学习,每年开展理论中心组学习不少于 12 次。强化重大问题政治把关。每年至少要召开 1 次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行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全程记实制度。</p>	

	<p>2.3 过硬支部建设（5分） 加强对教师、学生党支部工作的指导推动，合理设置基层党支部。健全基层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机制。院（部）党政联席会议要注意吸收教职工党支部书记列席。</p>	
	<p>2.4 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服务（6分） 严格执行发展党员全程公开、全程审查、全程记实、全程问责制度，严把党员入口关。引导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及时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做好新生、毕业生和出国（境）学习研究党员组织关系管理，及时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创新党组织活动形式和载体，注重发挥“灯塔一党建在线”综合管理服务平合作用，运用“两微一端”等新媒体，使党组织活动贴近党员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实际。</p>	
	<p>2.5 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制度（6分） 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严格党内组织生活，建立整顿软弱涣散党支部长效机制。院（部）党组织每学期至少听取1次所属师生党支部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党组织班子成员要结合分工联系教师、学生党支部。</p>	
<p>3. 思想政治与宣传工作（20分）</p>	<p>3.1 思想政治工作（8分）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宣传教育，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确保所有教育教学和科研活动都不出现违背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违背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等言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阵地管理和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建立健全院（部）领导联系师生、谈心谈话制度。把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重视解决师生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和实际困难。强化网络思政，整合网上教育教学资源，加强“学习强国”平台的推广使用，加强学生互动社区、主题教育网站、专业学术网站建设，创建网上党建园地、网上党校、网上论坛等思想政治工作平台。发挥工会、共青团、妇委会、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院（部）党组织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一次思想政治理论课。加强青年教师、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p>	<p>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督导检查情况反馈、述职评议。</p>

	<p>3.2 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8分） 建立完善意识形态工作体系，严格课堂、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学生社团活动、各类新闻媒体、出版物、宣传栏等意识形态阵地管理。加强网络意识形态管理，做好舆情监控和应急处置，加强师德师风教育。</p>	
	<p>3.3 宣传工作（4分） 做好宣传工作，在校级、省级以上媒体发表通讯报道，积极建设单位网站和新媒体平台；重视开展文化品牌建设，形成在学校和社会上有较大影响的文化品牌。</p>	
<p>4. 作风及反腐倡廉建设（15分）</p>	<p>4.1 作风建设（5分） 持续深化作风建设，积极开展作风建设主题教育活动，持之以恒地抓好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及省委实施办法的落实，弘扬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攻坚克难的工作作风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的思想作风，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方式方法，帮助解决教职工关注的问题，及时化解各种矛盾，营造和谐发展氛围。</p>	<p>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督导检查情况反馈、述职评议。</p>
	<p>4.2 反腐倡廉建设（10分） 切实履行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完善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监督制约机制和责任追究机制。 建立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加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监管。开展廉政文化建设。组织开展廉政宣传教育活动。及时做好群众来信来访工作。</p>	
<p>5. 统战群团工作（5分）</p>	<p>5.1 统战工作（2分） 严格按照上级有关要求，抓好统战工作的落实，关心党外人士的工作、学习和生活，支持民主党派依照章程开展工作。</p>	<p>查阅资料、民主测评、督导检查情况反馈、述职评议。</p>
	<p>5.2 加强对群团工作的领导（3分） 工会组织健全，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加强对共青团、学生会的领导，支持共青团、学生会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共青团、学生会组织机构健全。</p>	

6. 日常运行管理 (10分)	6.1 日常任务落实情况(4分) 认真落实党委及职能部门的各项部署任务,各项工作落实及时到位,完成质量高。及时规范报送材料数据,及时请示报告。	有关部门情况反馈。
	6.2 工作作风(4分) 按时参加各类会议培训,落实请销假制度,工作效率、工作质量高。	
	6.3 基础保障(2分) 党费收缴及时,党组织活动经费开支符合规定。重视对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党建网站、实践基地等阵地的建设和投入,活动场所相对固定。按要求配备组织员,注重党务工作队伍的培训和业务水平提升,支持其工作开展。	
7. 特色指标	工作经验做法在一定范围内可复制、可推广。获教育部、省委教育工委、学校党委及以上级别党内表彰奖励等(校级1分,省级4分,省级以上6分,不封顶)。	提供材料,考评委员会审核。
	党建思政研究成果获得校级以上奖励或立项结项(校级1分,省级4分,省级以上6分,不封顶)。	
	党建思政方面在学校或省级以上组织的活动中获奖(校级1分,省级4分,省级以上6分,不封顶)。	
	在学习强国、灯塔在线、共产党员网等主流媒体发表文章(每项1分,20分封顶)。	

附件 2

教学单位业绩目标量化考核指标

表 2-1 人才培养能力与水平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教学平台与专业建设 (25分)	<p>1. 校级各类教学平台与专业建设项目（包括校级重点专业、专业群、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等）40分/项；山东省各类教学平台与专业建设项目（包括省级特色专业、高水平应用型立项建设专业群、一流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实验教学示范中心等）200分/项；国家各类教学平台与专业建设项目（包括国家级一流专业、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等）600分/项。以上项目按照立项、结项年份分别计分，立项得分50%，验收完成得分50%，建设期间的年份不计分。</p> <p>2. 专业三级认证结果运用：通过第三级认证的赋500分，通过第二级认证的赋200分。所有分值累加为该项得分。</p>	归一法
2. 课程建设 (20分)	<p>课程建设：（包括在线开放课程、线上线下混合式课程、精品课程、优质课程、课程改革等，立项得分50%，验收得分50%）校级10分/门，厅市级20分/门，省级一流课程80分/门，省级其他课程40分/门，国家级200分/门。所有分值累加除以教学单位教师总数为该项得分。</p>	归一法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3. 教学团队及获奖 (20分)	<p>1. 教学团队：（立项得分50%，验收得分50%）省级200分，国家级300分。教学名师校级15分，省级60分。</p> <p>2. 教学成果奖：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20分、12分、8分；省（部）级特、一、二等奖分别得400分、300分、200分；国家级特、一、二等奖分别得700分、600分、500分。</p> <p>3. 教学比赛：校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得10分、8分、6分；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得100分、80分、60分、30分；省级各类教师专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得40分、30分、20分；全国高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二、三等奖分别为200分、160分、120分；国家级各类教师专业技能大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分别为80分、60分、40分、20分。</p> <p>所有分值累加除以教学单位教师总数为该项得分。</p>	归一法
4. 教育教学研究 (20分)	<p>1. 省部级（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项目120分/项，重点项目80分/项，一般项目50分/项；厅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点项目30分/项，一般项目20分/项。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重大项目40分/项，重点项目20分/项，一般项目10分/项（上述项目立项、结项分别占50%）；教研项目经费每到账1万元另计2分，到账经费计分总分不超过200分，学校提供的教研经费不作量化计分。</p> <p>2. 我校为主编单位的高校教材：国家级规划教材40分/部；省部级规划教材30分/部；校级立项建设教材等15分/部（修订的教材，教材内容超过30%且以不同版本出版的，5分/部）。</p> <p>3. 优秀教材获奖：国家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得200分、160分、120分、60分；省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分别得100分、80分、60分、30分（上</p>	归一法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p>述成果均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并认可，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核算，不分奖级的按照一等奖认定）。</p> <p>4. 校级教学研究专项获奖（包括教学改革优秀案例、优秀教研论文、优秀教案比赛等）一、二、三等奖分别计5分、3分、2分。</p> <p>所有分值累加除以教学单位教师总数为该项得分。</p>	
5. 学科竞赛 (15分)	<p>1. 当年度在校生参加学术科技竞赛和学科竞赛的人次数，1-5人次赋分占比50%，6-10人次赋分占比75%，超过10人次（不含）赋分占比100%。赋分情况：获国家级A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赋100分、60分、40分；获国家级B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赋60分、40分、20分；获省级A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赋40分、30分、20分；获省级B类一、二、三等奖，分别赋30分、20分、10分，特等奖视同一等奖。</p> <p>注：同一竞赛同一项目按最高级算，不重复计分。</p> <p>2. 教学单位承办学科竞赛情况。承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全国决赛），500分；教育部、团中央等国家政府部门及人民团体、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主办的竞赛（全国决赛），300分；承办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公布的普通高校学科竞赛排行榜的竞赛、山东省大学生科技创新大赛（全省决赛），200分；承办国家级B类竞赛的省级选拔赛、山东省教育厅或山东省其他政府部门及团省委等人民团体、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分委会、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下属国家一级学会（协会）下设分会主办的全省性或跨省区的学科竞赛（全省决赛），100分。</p> <p>所有分值累加除以教学单位教师总数为该项得分。</p>	归一法

表 2-2 人才工程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引进博士数量 (10分)	完成引进博士计划数量(10分)	1. 根据所列考核内容赋分标准,对教学单位本年度人才工作进行逐项赋分,并以考核指标赋分标准为最高分归一计算。同一项人才工作业绩符合多个考评指标,就高赋分。 2. 学院人才工作出现下列情况,按下列标准在学院指标总分内扣减分数。 (1) 未完成当年引进博士计划数量,按照未完成比例扣引进博士数量指标相应分值。 (2) 学院人才流失的博士、教授、副教授扣20分/人。
2. 引进博士结构 (30分)	引进或培养第一层次人才(300分/人)	
	引进或培养第二层次人才(200/人)	
	引进第三层次人才(100/人)	
	引进第四层次人才(50/人)	
	引进第五层次人才(30/人)	
	引进第六层次人才(20/人)	
	引进具有一年以上留学背景博士(10/人)	
3. 人才团队 (15分)	引进或培养国家级或教育部创新团队、泰山学者优势特色学科人才团队(200/个)	
	引进或培养其他省级及以上支持计划人才团队(100/个)	
4. 人才培育 (30分)	选派一年以上海外留学访学人员(15/人)	
	博士后进站人员(10/人)	
	考取博士(10/人)	
5. 人才称号 (15分)	培养国家(含教育部等)专家称号或先进称号人员(50/人)	
	培养省级专家称号或先进称号人员(30/人)	

表 2-3 科研业绩量化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1. 科研经费与社会服务 (25分)	1. 当年度学院自然科学类和人文社科类科研经费占全校自然科学和人文社科科研经费的比例。(10分)	1. 教学单位年度科研业绩目标量化成绩按照考核内容进行量化并以考核内容赋分标准为最高分归一计算。 2. 学科建设与科学研究中的成果、学科、项目、经费等的认定依据为《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科研成果认定及量化办法》(山青院办字〔2020〕7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科研项目、团队和平台认定及量化办法》(山青院办字〔2020〕8号)、山东青年政治学院文艺创作成果与体育竞赛获奖认定及量化办法(山青院办字〔2020〕9号)。
	2. 当学院承担横向课题的实际到账经费占全校实际到账经费的比例。(10分)	
	3. 当学院承担横向课题的实际到账经费占全校实际到账经费年度同比增长率。(5分)	
2. 科研成果 (50分)	1 发表B级以上学术论文数和出版专著数占全校发表B级以上学术论文数和出版专著数的比例。(20分)	
	2. 发表B级以上学术论文数和出版专著数占全校发表B级以上学术论文数和出版专著数年度同比增长率情况。(10分)	
	3. 当年度学院授权发明专利数、PCT专利申请数全校占授权发明专利数、PCT专利申请数的比例。(10分)	
	4. 学院完成决策咨询报告被市级及以上政府或有关部门采用数占全校同类成果总数的比例。(10分)	
3. 学科与平台建设 (25分)	1. 省级学科及平台建设立项占学校同类立项的比例。(25分)	

表 2-4 社会影响量化考评指标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p>1. 新闻宣传 (35 分)</p>	<p>1. 对内新闻宣传。教学单位向学校网站“山青要闻”栏目、《新山青》校报一版和三版、学校微信“山东青年政治学院”、视频号“新山青”、学校微博“山东青年政治学院”等校内媒体主动报送新闻信息，每篇计 1 分。同一新闻素材被多平台采用，重复计分。量化赋分，在学校官方平台发布创新做法文字超 1400 字、微信阅读量超 1 万、视频号观看量超 5000 的作品，每件额外加 5 分。根据各学院此项工作分数占与全校实际总分数比例赋分。(15 分)</p> <p>2. 教育厅采用新闻情况。教学单位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向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网站“战线联播”专栏、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官方微信“山东教育发布”信息采用情况。每篇计 10 分，重复计分。量化赋分，综合类稿件按报道权重分别赋分。根据各学院此项工作分数占与全校实际总分数比例赋分。(10 分)</p> <p>3. 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报道情况。教学单位改革经验和创新做法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报送，被中央、省级主流媒体以及学习强国、“灯塔-党建在线”、共产党员网新闻报道情况，中央媒体每篇计 2 分，省级媒体每篇计 1 分，不重复计分。量化赋分，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包括自身网站、客户端及微信公众号，不含平台号。认定媒体及其级别每年更新。根据各学院此项工作分数占与全校实际总分数比例赋分。(10 分)</p>	<p>1. 教学单位年度社会影响目标量化成绩按照考核内容进行量化并以考核内容赋分标准为最高分归一计算。</p>
<p>2. 改革经验推广 (15 分)</p>	<p>省级及以上部门经验推广情况。教学单位改革经验和创新做法，在中央及主管部门、省委省政府、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等主管部门举办的会议上做典型发言或经验交流，以及被省教育厅(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工作简报》、省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东教育工作情况》、省委宣传部《山东宣传》和省级主管部门工作简报采用情况。每篇计 1 分，重复计分。根据各学院此项工作分数占与全校实际总分数比例赋分。教学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综合类稿件按采用权重分别赋分。</p>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考核方式
3. 正面舆情 (10分)	网络舆情引导积极有效, 社会美誉度高。按各教学单位正面舆情热度排序, 最高为 10 分, 依此递减 1 分。第三方评价, 综合教学单位微信平台 WCI 排行和舆情热度排序。	2. 除“3. 正面舆情”和“6. 资源拓展”考核指标外, 其余指标需要教学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考评组审核认定。
4. 重大推广和新闻 宣传成果 (15分)	主要媒体报道及经验推广情况。在 18 家中央媒体、中国教育报、大众日报、山东卫视等推出重大典型经验(以该新闻单位的主打报刊、主频道的综合新闻版或栏目为主, 如, 山东卫视主要为《山东新闻联播》《早安山东》《晚间新闻》。)中央媒体每篇(次)计 2 分, 省级媒体每篇(次) 1 分计分。被《教育部简报》、中央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秘书局《教育工作情况》采用情况。每篇计 4 分, 重复计分。正面经验被中央、省部和市厅级领导批示的分别再按 10 分、6 分、4 分标准额外计分。根据各学院此项工作分数占与全校实际总分数比例赋分。综合类稿件按采用权重分别赋分。	
5. 工作参与及队伍 建设成效 (5分)	积极参与学校重大新闻策划及新闻宣传报道(每人次计 1 分, 最高 3 分); 队伍建设成效明显, 积极开展新闻宣传专题培训(含舆情培训、网评员、学生骨干培训等, 每次 100 人以上, 不少于 3 课时, 每次加 1 分, 最高 2 分)。	
6. 资源拓展 (20分)	学校和教育基金会受捐赠情况。教学单位接收捐赠情况, 实物捐赠按相关部门折算认定金额计算。实际到账经费占全校实际到账经费的比例赋分。由学生工作部、资产管理处、财务处提供相关数据。	